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聲字第291號

聲　請　人　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廖泓境
相　對　人　姜義斌
　　王美娟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〇八年度存字第一四七九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現金新臺幣壹佰參拾貳萬柒仟參佰零伍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遲延利息事件（本院108 年度訴字第509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08 年度上易字第1157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109 年度台上字第987 號裁定），業經判決確定。聲請人曾依本院108 年度訴字第509 號民事判決，提供擔保物新臺幣132 萬7,305 元（本院108 年度存字第1479號）。又聲請人已於訴訟終結後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爰聲請返還提存物等語。

三、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提出本院108 年度訴字第509 號民事判決影本、108 年度存字第1479號提存書影本、台中大隆路郵局384 號存證信函及回執影本及正本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08 年度訴字第509 號案件歷審卷宗查核屬實；又聲請人於民國109 年6 月9 日發函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姜義斌、王美娟於21日內行使權利，惟相對人姜義斌、王美娟於109 年6 月10日收受上開催告通知後，均迄未就該擔

保金對聲請人行使權利，有上開存證信函回執影本及正本各2份、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函各1份可佐（見本院卷第25、26、35、36頁）。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2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許容慈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3　　日

書記官　邱佑儒